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140 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29770544X

住所：柳州市杨柳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9月2日，执法人员收到96111柳州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转办的投诉举报信息显示：2022年9月2日凌晨4:20和早上7:20有人在使用柳州市鱼峰区白云路[REDACTED]右梯和左梯时被困。当日执法人员现场对位于柳州市鱼峰区白云路[REDACTED]实际使用管理单位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电梯进行检查，发现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16#楼、17#楼、18#楼共6台电梯正在通电运行使用，上述6台电梯轿厢内粘贴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上面显示下次检验日期均为2020年5月，超过检验有效期。上述电梯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未进行定期检验仍然运行使用出现人员困梯现象，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拍摄现场检查照片制作证据提取单存档。2022年9月5日经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2年9月13日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权委托该



公司项目负责人卢●到我局受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卢●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李海平、卢●身份证复印件、特种设备使用标志（6份）[登记证编：梯11桂B02602（19）、梯11桂B02603（19）、梯11桂B02605（19）、梯11桂B02606（19）、梯11桂B02607、梯11桂B02608（19）均显示下次检验日期：2021年06月]、企业变更通知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6份）、曳引驱动电梯年度自行检查报告（6份）、电梯故障处理登记表等材料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电梯应急预案、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关于白云●#楼电梯困人事件的整改报告、停用照片（3张）、网上申报电梯定期检验受理信息记录（3份）等打印件。经查，当事人使用的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电梯出现困梯现象，根据投诉举报信息、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及现场证据提取单、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显示下次检验日期：2021年06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和卢●询问调查笔录分析问题原因：当事人使用上述未经定期检验电梯是由于该公司管理不善，不按时定期检验上述电梯，且超过检验有效期一年多没有报停仍然运行使用，可认定当事人上述行为存在使用管理不当造成违法后果。

通过调查证实：

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电梯，是由于当事人管理不善，不按时定期检验上述电梯，没有报停仍然运行使用导致出现困梯现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96111柳州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工作日志、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柳市监特令[2022]

第 D2 号)、证据提取单 (6 份)。

二、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李海平、卢●身份证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企业变更通知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6 份)。

三、询问笔录、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6 份) [登记证编: 梯 11 桂 B02602 (19)、梯 11 桂 B02603 (19)、梯 11 桂 B02605 (19)、梯 11 桂 B02606 (19)、梯 11 桂 B02607、梯 11 桂 B02608 (19) 均显示下次检验日期: 2021 年 06 月];

四、曳引驱动电梯年度自行检查报告 (6 份)、电梯应急预案、电梯安全管理制度、电梯故障处理登记表、关于白云●#楼电梯困人事件的整改报告、停用照片 (3 张)、网上申报电梯定期检验受理信息记录 (3 份) 等打印件。

本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140 号), 当事人在法定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电梯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 (一) 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电梯出现困人现象后积极组织救援并断电停用, 未出现人员伤亡情况, 违法行为轻微, 且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及时采取自查整改措施, 申请检验合格后再使用。经综合裁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 (一)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



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 30000.00 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